

证券代码：300393

证券简称：中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65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为-313,361,310.5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,699,084.62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332,060,395.1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5,370,864.35 元，年末合计未分配利润 323,310,469.22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发生亏损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
鉴于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且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，尚有项目存在投资需求，预计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，因此根据公司

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后续将努力做好企业经营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的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，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